

#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推廣教育實施要點

107年9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服務社區，推動成人推廣教育學習，依「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，訂定本校進修部推廣教育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推廣教育，指依高中(職)教育目標，針對社區民眾需求辦理，有助於提升實習技能之各項教育活動。
- 第三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，應衡酌師資、設施及設備，因應社區需求或地方特色，以非營利方式辦理推廣教育。學校辦理推廣教育，以進修部為業務辦理單位為原則。本校得結合公、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辦理推廣教育。但課程之規劃、師資之遴聘、收費與退費基準之訂定及招生作業，不得由該機構或團體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之師資，應依課程內容，由校內具有該課程專長之教師兼任，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具有該課程專業技術知能者擔任。
- 第五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，應妥適規劃班別及課程，並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，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；審查通過後，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，檢具開班計畫及招生簡章，報教育部核定。
- 前項開班計畫，其內容應包括班別、課程、師資、專兼辦人員、授課地點、設施與設備、收費與退費基準、成本效益分析、鐘點費、工作酬勞及經費預算等相關事項。
- 第一項招生簡章應載明班別、課程、收費與退費基準及使用設施與設備之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，應以非營利方式為原則，其收費依營運成本計算。年度營運有賸餘款者，全數作為推廣教育設施、設備及教學品質之改善。
- 前項收費之項目，包括人事費、材料費、設施或設備之維護費、清潔費或其他必要之費用。
- 推廣教育經費之收支，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後公告之。
-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者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- 一、於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各項費用百分之九十；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開班上課時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各項費用百分之五十；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  - 二、已繳代辦費者，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  - 三、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- 第七條 學員應依開班計畫之課程上課；其修習期滿者，由本校發給證明書，並冠以「推廣教育」字樣。
- 第八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開班數、學員數及辦理成效，報教育部備查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 
條文修正對照表**

107.9.4 行政會議討論修正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本要點經 <u>行政會議</u> 審查通過， 陳校長核 定後施行， 修正時亦 同。</p>	<p>第十條 本要點經 推廣教育 審查小組 審查通過， 陳校長核 定後施行， 修正時亦 同。</p>	<p>內文做部份修訂。</p>